

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文件

京职技鉴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评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、各用人单位、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、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：

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(试行)》(人社职司便函〔2020〕17号)要求，为加强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，规范考评人员工作行为，确保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，我中心制定了《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

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14日

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

2022年4月14日

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评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，规范考评人员工作行为，确保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人社职司便函〔2020〕17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评人员指本市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机构”），备案的职业（工种）及等级范围内，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，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的知识、技能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、评审的人员。

第三条 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。考评员承担初级工（五级）、中级工（四级）、高级工（三级）的考核；高级考评员承担初级工（五级）、中级工（四级）、高级工（三级）的考核，以及技师（二级）、高级技师（一级）的考核和评审。

第四条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鉴定管理中心”）负责考评人员备案、管理、监督检查、指导评价机构做好人员培训。各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区

鉴定管理机构”)负责对辖区考评人员管理和日常监督,评价机构负责本机构考评人员的培训、考核、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考评人员任职条件

第五条 考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:

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,廉洁奉公,坚持原则,作风正派,办事公道,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。

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工(三级)以上职业资格、技能等级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相关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熟悉本职业(工种)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,有一定的专业技术、技能水平。

高级考评员应具有考评员经历2年以上,具有高级技师(一级)或技师(二级)职业资格、技能等级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从事相关职业工作10年以上。精通相关职业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。

考评人员需经过专业的培训,掌握一定技能人才评价理论、技术和方法,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法律政策规定。

考评人员身体健康、能够胜任正常的考评工作及安排,男性不超过62周岁、女性不超过57周岁。评价机构开展评价的每个职业(工种)考评人员不少于5名。

第三章 考评人员培训、考核与证卡

第六条 考评人员的培训应采取分职业的方式进行。评价机构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考评人员培训大纲（附件1），采取集中授课、分组研讨、现场模拟考评等方式，培训大纲报市鉴定管理中心备案。培训大纲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政策、制度和规定。

（二）职业道德、考评人员守则。

（三）本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。

（四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程序。

（五）本职业（工种）的技术规范、考评要素、内容和评分标准。

第七条 考评人员培训后需进行专业考核，分公共知识和专业技能考核。其中：公共知识考核包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政策、制度、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；专业技能考核，采取实际操作、现场考评等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市鉴定管理中心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考评人员业务指导培训班。

第九条 考评人员证卡由市鉴定管理中心统一样式和编码规则（附件2），评价机构制作证卡。考评人员证卡编码9位，由类别码（1位）+年份（2位）+考评人员等级（2位）+序列号（4位）组成。

第十条 考评人员培训合格者,由评价机构颁发本机构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》证卡或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高级考评员》证卡(附件3)。公布考评人员基本信息(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证卡编号、评价职业及等级),接受社会监督。评价机构应将本机构考评人员信息表(附件4)报市鉴定管理中心备案。

第四章 考评人员的聘用、使用与管理

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应与考评人员签署聘用协议,聘期3年。聘期届满自动解聘。需续聘的,评价机构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培训后换发考评人员证卡。

第十二条 考评人员在考评时须佩戴证卡,严格执行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场规则,认真履行职责。评价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组成考评小组,每组不少于3人,并指定考评组长。考评组长负责本次考评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并对有争议的考评结果提出处理意见。考评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考评工作记录,由评价机构存档保存,并接受市、区鉴定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建立考评组长负责制、回避制、学习教育、年度考核等制度。

(一)考评组长负责制。每次考评应成立考评组,并指定考评组组长。评价前,考评组长组织考评组成员熟悉本次评价职

业的职业技能标准和考核的项目、内容、要求、考评方法及评分标准等。

（二）回避制度。考评人员与认定对象存在亲属、朋友、师生和师徒等关系时，应实行回避制度，确保评价结果的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学习教育制度。评价机构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考评人员学习教育。

（四）年度考核制度。评价机构应对本机构考评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并把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建立考评人员档案、工作台帐，每年年底前，将《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考评人员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报送市、区鉴定管理机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建立奖惩机制，对优秀考评人员予以表扬鼓励，对违反规定的考评人员按照《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违纪违规处理规定(试行)》（京职技鉴发〔2022〕3 号）文件要求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鉴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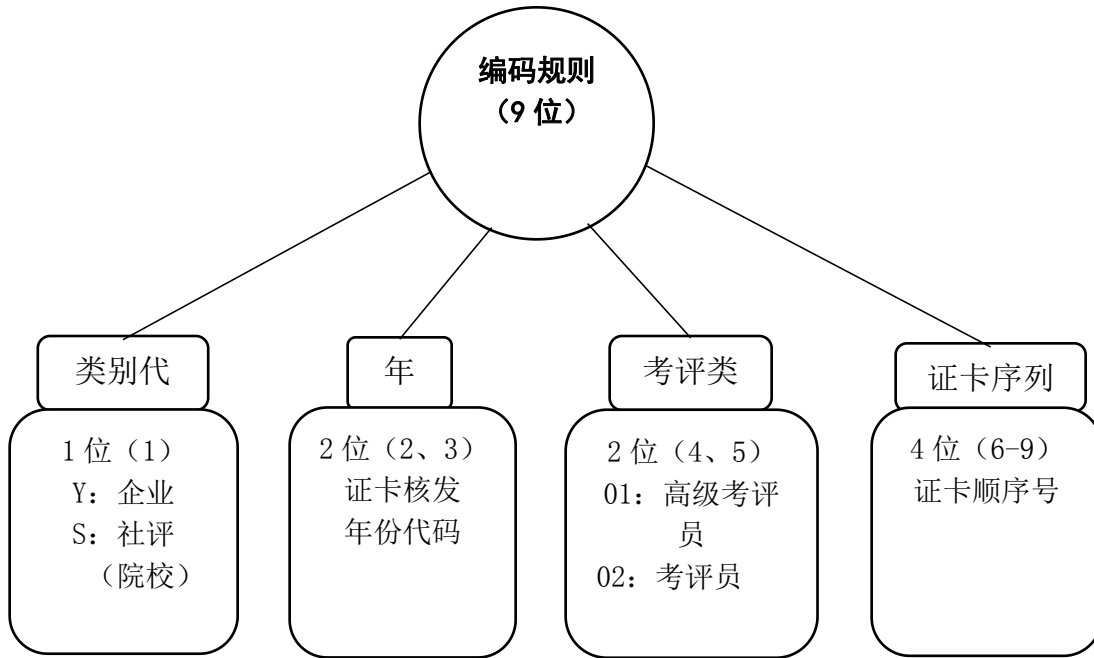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 1

考评人员培训大纲		
主题	内容	预计授课时长
考评人员的概述	考评人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	
	考评人员职业道德规范	
	考评人员守则	
	考评人员的工作流程	
考评人员技术	考评工作特征，主要任务和考评方法	
	操作考评过程中的实施方法和步骤	
	操作考评（现场模拟考评）	
政策解读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相关文件	
	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鉴定管理中心印发的相关文件	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》（最新版）	

备注：全市各评价机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，调整考评人员培训大纲。

考评人员证卡编码规则



位次	1	2	3	4	5	6	7	8	9
说明	类别代码	年份		考评类别		证卡序列号			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证卡（样例）

<p>(正面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职业技能等级认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考评人员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80px; margin: 10px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免冠 1 寸照片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机构公章)</p> <p>姓名：张三 职业：电子商务师 级别：高级考评员 证卡编号：S22010001 证卡有效期：2022.06-2025.06</p>	<p>(反面)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250px; height: 150px; margin: 20px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10px;">评价机构 <i>logo</i></div>
---	---

制作说明

序号内容规格

1 证卡尺寸

统一尺寸、正反两面，单面尺寸：宽 80mm,长 110mm,厚度 1mm（非硬性要求，可根据选用材质确定）

2 正面

标题：16 磅，黑体加粗，24 磅行间距

照片：免冠一寸照片

相关信息：14 磅，黑体加粗，22 磅行距

3 反面

正文：14 磅，黑体，22 磅行距

制作要求：用塑封机进行透明塑封。

附件 4

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

考评人员信息表

评价机构：（公章）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一寸免冠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历		
身份证号码				
工作单位				
电话号码				
专业技术职务		专业年限		
职业资格或 技能等级		考评职业		
职业资格或技能 等级证书号码		考评级别		
取证时间		考评员证卡编号		
个人简历 主要工作业绩				

附件 5

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考评人员信息汇总表

评价机构：（公章） 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学历	身份号码	职业 (工种)	技术等级或 职称	评价场次 (全年累计)	学习记录 (全年累计)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
制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